

上海银行信用卡专项分期业务协议

专项分期申请客户（以下简称“客户”）申请上海银行信用卡专项分期业务，在页面勾选确认、点击同意、提供动态验证码、签署申请表/业务协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业务协议，即视为客户已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内容的规定和约束，并视为本协议已经签署生效，客户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相关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上海银行信用卡专项分期业务（以下简称“分期业务”）是指：我行根据分期申请客户的分期消费需求和资信状况开展审核校验，并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核定相应分期额度，客户按约定进行分期付款并于后续归还分期本金及支付相应分期利息的业务。

2、客户在申请、使用分期业务过程中，本协议内容、各渠道上显示的内容、本行发送到客户手机的信息（短信、微信或电话等）等均是客户使用分期业务的相关规则，客户申请分期业务即表示同意接受相应所有规则。

3、客户本人知悉、确认事项：

（1）本人承诺：本人在使用分期业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本人使用上海银行分期业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本人独立承担。且本人承诺本次分期申请购买的商品/服务及相关用途真实有效，以商品/服务的实际价格向上海银行申请分期业务，不会以本次购买的商品/服务为标的向多家金融机构申请信贷业务套取信贷资金，不会与商户或其他第三方合谋套现或诈骗。

（2）本人知晓并同意：上海银行非网络服务商，本人理解并同意办理、使用等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本人使用分期业务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相关资金无法正常入账，交易结果等以上海银行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3）本人承诺并知晓：上海银行在整个业务办理过程中仅提供分期业务及支付结算服务，对于本人同商户之间发生的纠纷不承担其他责任。本人与商户之间就商品/服务的买卖、质量、交付、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发生的争议纠纷，或因商户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无法与本人完成商品/服务的交付、维护、后续处理等情况的，均为本人与商户之间的纠纷事项，本人承诺仍将继续履行并偿付上海银行分期债务。

(4) 本人知晓并授权上海银行在：信用卡（含分期业务）申请审批或后续信用卡使用涉及的额度调整、分期办理、卡片续卡、风险管理、异议核查等信用卡相关业务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征信机构查询/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包含因本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债务而产生的不良信息）。

(5) 本人系通过上海银行线上申请界面、移动申请终端、短信短链、客服电话等上海银行指定的受理渠道提交分期业务申请，已了解与之有关的所有规则、约定、流程、协议条款和注意事项，愿意承担相关的全部风险。

(6) 本人在申请界面、申请终端、客服电话等渠道所提供或输入的信息以及事后补充、更正的信息，本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影像等方式）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共同构成本人提供的完整的分期业务申请资料。本人同意上海银行使用影像方式通过线上或现场等方式获取办理分期业务所需的相关个人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免冠肖像、身份证明文件、工作证明文件和其他材料证明文件等。本人确认前述所有申请信息、资料均由本人提供且真实、有效、准确、合法。

(7)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上海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和《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登录 www.bosc.cn 查询），知晓并同意将相关个人信息用于分期业务（含信用卡）申请审核、信用卡增值、风险管理、安全保障、异议核查、资产管理、账务催收等第三方机构（包括：联名合作方、数据服务机构、增值服务合作方、积分服务合作方、外包作业机构、邮政、快递服务商及其他金融业务服务机构），且自愿遵守合约和章程的规定，无论核准与否，本人同意分期申请涉及的所有信息及文件资料均由上海银行保留。

(8) 本人已明确知晓所选信用卡年费收费标准，包括年费在内的各类信用卡收费相关信息可登陆上海银行官方网站 www.bosc.cn 查询。

(9) 本人知晓并同意，若成功申请信用卡或办理本次分期业务，上海银行可通过短信、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银行客户端 App 信息推送等形式向本人发送通知，内容包括卡片基本情况、功能变更、产品服务，以及经本人授权同意的其他信息。您也可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回复指定字符或联系银行客服电话 95594 进行退订。

如您对本业务存在疑问、意见、投诉、建议或各方存在纠纷时，您可以通过上海银行具体业务经办行、上海银行客服热线电话 95594 等方式联系上海银行。

(10) 本人同意授权上海银行将本人的个人资料及相关信息披露给所购产品/服务的商户及所属品牌厂商；若本次成功申请的为联名信用卡，本人授权上海银行可将本人的姓名、手机号等信息披露给联名方，并允许部分联名方渠道自动开通线上信用卡账单信息查询、联名卡交易提醒等功能。本人知晓并同意，上海银行基于了解客户的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等目的，将依法收集、处理、传递、使用本人提供给银行的信息、本人接受银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该等信息可能用于银行或其因服务

需要开展合作的伙伴为客户提供服务、开展数据分析等用途。上海银行承诺并不会要求合作伙伴承诺对客户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应向有权机关披露的除外。

(11) 如本人申请个人电子银行业务的，本人已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个人电子银行服务协议》（登录 www.bosc.cn 查询）及相关业务规定。因违反前述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本人知晓并了解若分期申请时未选择本人已持有的上海银行信用卡或本人从未持有过上海银行信用卡，在本次分期申请通过后上海银行将同步核发上海银行信用卡（本人为信用卡主卡申请人），相关信用卡发卡、使用、还款等要求同《上海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及上海银行相关业务要求一致（完成分期交易后相关生成的款项、费用计入核发的或本人申请时选择的本人信用卡卡片中）。

(13) 本人授权上海银行在分期业务审核通过后将相应款项支付至相应指定商户、本人结算账户或将分期授信额度赋予本人名下的上海银行个人账户。

(14) 本人承诺本次分期购买的商品/服务在未完全偿还上海银行分期债务前，不用于出租、出售、套现；不用于经营、营运用途；不向第三方抵押/质押等。若本次申请家装分期业务，本人承诺本次申请对应的待装修房屋用于居住，且承诺配合上海银行：上门拍摄待装修房屋照片影像、在装修过程中现场检查装修进度并拍摄留存相应照片影像；或本人自行如实拍摄并上传装修房屋及装修进度的照片影像。

(15) 本人知晓并同意：上海银行有权根据监管部门以及上海银行的相关分期资金支付及用途管理规定，结合本人的分期使用金额、用途及使用环境等因素，确定本人资金款项使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分期资金入账账户的分期资金的划转时间、支付形式、对象要求等。本人充分了解上海银行分期资金支付管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拨账户内同时存在分期资金与本人自有资金时优先使用分期资金等，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的承诺及义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本人知晓并同意：若本次同时申请汽车分期及汽车附加费分期业务，在出现核给的分期总额度不能同时满足汽车分期和汽车附加费的申请金额时，上海银行可按：汽车、附加费 1、附加费 2、附加费 3、附加费 4 的顺序逐一适配核给分期额度。

(17) 本人知晓并同意：首付款（若有）不可使用上海银行分期款项支付或本人名下的上海银行信用卡透支支付。

(18) 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上海银行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名下的上海银行账户。

(19) 若上海银行认定本人分期业务申请涉及抵押的，本人承诺：

①承诺将按上海银行要求配合办理抵押手续，并在办理完毕后将相关抵押材料原件交由上海银行保管，直至完全的清偿相应分期业务的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②承诺未向上海银行隐瞒严重疾病、负有重大债务，未隐瞒所涉及调解、仲裁、诉讼、索赔、强制执行和可能危及上海银行权益的其他事件。

③承诺所提供的抵押物不存在权属不明或者有争议、被查封或者监管、已设定抵押权、限制转移和依法被以其他形式限制抵押的情况。

(20) 若本次分期业务申请涉及代扣划款的，本人确认委托上海银行从本人信用卡账户中扣划分期业务涉及的相应款项，并愿意接受以下规定：

①若本人本次分期申请时未选择本人已持有的上海银行信用卡或本人从未持有过上海银行信用卡，本人同意并授权上海银行于本次分期申请通过并同步核发上海银行信用卡后，从本人信用卡账户内将信用卡分期款项以划款方式支付至相应指定结算账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分期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等债务；本人知晓应在收到本次核发的卡片后通过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94、微信银行、网上银行、上海银行分支机构等渠道开通信用卡卡片。

②若本人本次分期申请时已选择本人持有的上海银行信用卡，本人同意并授权上海银行在本人信用卡账户内将分期款项以划款方式支付至相应指定结算账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分期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等债务。

(21) 本人确认：上海银行已就本协议中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本人做出相应提示和说明，本人对本协议条款内容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相应内容要求。

第二条 分期业务申请及规则

1、分期业务适用于资信情况良好的个人客户（自然人）申请。

2、分期业务申请一经受理成功，不可进行撤销，不可对分期金额及还款期限进行变更。

3、客户成功申请的分期业务款项，仅限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合理消费，仅限用于本次分期申请对应的商品/服务的相应款项，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基金、理财产品、金融衍生产品、彩票等投资活动；不得用于购买具有理财性质、收益性质类的保险产品；不得用于非法借贷、非法集资；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性用途；不得用于房产领域；不得用于归还其他贷款；不得用于开立存款证明或资信证明；不得用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不得用于上海银行限定的其他用途。

4、客户成功申请分期业务后，应在上海银行规定的额度有效期限内使用分期额度。

5、客户提供的待转入分期资金的本人名下结算账户，不得为第三方资金存管账户。

6、客户须保留本次分期申请涉及的消费凭证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协议/合同、发票、收据、保单、车牌号、行驶证、车产证、抵押凭证、完工结算单、装修验收单等，上海银行拥有随时：调阅、回收、查验相关消费凭证、信息的权利，开展现场查验的权利。客户须配合上海银行检查、监督分期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分期资金使用流向，遵守上海银行对客户账户内的分期资金使用的管控要求，且配合提供相关凭证、信息及开展相应查验工作。若相关凭证、信息发生：信息修改、单证作废、重新开立等情况，客户须及时告知上海银行，并提交相关材料、信息以供审核查验。

7、若客户申请将分期授信额度赋予我行个人账户自行进行支付消费的，客户的分期额度与基础额度（若有）独立使用，超过分期起始金额的消费交易优先使用分期额度进行支付，成功完成交易入账后自动转为分期交易。

8、分期业务申请的申请结果、首付比例、分期金额、分期利率、分期期数、抵押要求及其他业务要求以上海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第三条 账单、还款及收费

1、分期业务分期期数（还款期数）以一个信用卡账单月为一期，上海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对还款期数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可选择的还款期数等。

2、客户每月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的出账日为客户信用卡账单日，并全额计入客户当月账单最低还款额中，客户应根据信用卡账单提示金额在到期还款日前及时还款。

3、客户需按本次分期业务申请的约定标准向上海银行支付分期利息，授权上海银行从客户信用卡账户中扣收。每期分期利率为0%~1.5%，实际利率以分期申请结果为准。年化利率为0%~18.25%，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客户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申请时计算的年化利率与实际年化利率间可能存在差异。年化利率是根据客户的分期本金、每期还款金额、期数等要素，通过计算得出的年化内部收益率（IRR）。计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1+\text{IRR}/\text{年内期数})^i}, \text{IRR}=\text{折算年化利率}$$

4、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精确到元，差额部分计入首期本金应还款额中（部分分期产品每期本金还款比例可能不同，以具体账单显示为准）；分期每期应还利息=分期本金总额×每期利率，精确到分（四舍五入）。于系统成功完成分期交易注册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逐月扣收。

5、客户可通过致电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94 申请提前终止分期业务。若客户申请提前终止分期业务的，或我行因正当理由认定客户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分期业务，客户须一次性偿还提前结清对应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剩余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同时放弃或退回该分期交易项下我行提供的相关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优惠、积分、礼品礼券、抵扣费用、还款金、活动金、消费金等），并按本次提前结清对应的剩余分期本金的 3% 支付违约金，上述相关款项及费用计入客户当期账单的应还款额中，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6、若客户未按要求使用分期款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分期款项对应的消费凭证、信息，或出现还款逾期等情况，上海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客户的分期业务，并一次性扣收剩余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剩余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相应款项将计入客户当期账单的应还款额中。同时有权取消并要求客户退回分期交易项下我行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优惠、积分、礼品礼券、抵扣费用、还款金、活动金、消费金等）。客户须一次性偿还我行宣布提前终止的分期业务的剩余全部款项并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我行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且将按本次提前终止对应的剩余分期本金的 3% 向客户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上海银行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客户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客户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客户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时；客户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客户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本行无法评估客户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本行风险管理能力时；客户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客户存在非法或未经本行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分期业务等行为时；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客户未依约还款；客户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款项或无法证明上述款项用于约定用途；客户资信状况经本行评估存在异常；客户信用卡账户出现账务逾期达 61 天（含）以上，经催收未还的；客户已经破产或身故；客户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或违反了本行的相关规定等）认定客户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分期业务时，上海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客户的分期业务，并一次性扣收剩余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剩余本金、分期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相应款项将计入客户当期账单的应还款额中。同时有权取消并要求客户退回分期交易项下我行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优惠、积分、礼品礼券、

抵扣费用、还款金、活动金、消费金等)。客户须一次性偿还我行宣布提前终止的分期业务的剩余全部款项并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我行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且将按本次提前终止对应的剩余分期本金的**3%**向客户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

第五条 其他

1、客户完成分期审核、交易后,上海银行将按相应金额对客户信用卡授信额度作相应调减调整或冻结。

2、若客户分期业务应还款额中有逾期违约情形产生,按照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等款项。客户按月缴付信用卡账单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视为溢缴款,不提前偿还分期业务的本金、分期利息等其他款项。

3、上海银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修改本协议以及分期业务的审核和终止权利。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上海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及上海银行相关业务要求的规定执行。

4、客户同意: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实际情况等发生变化,上海银行可以修改本协议并通过本行网站、营业网点、微信公众号、银行客户端 App、对账单、电子邮件、短信、信函、报刊、语音电话等方式(本行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通知客户。该等修改自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客户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若客户不同意相关修改,客户有权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债务,否则视为客户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客户不接受相应修改调整,上海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客户的分期业务,并一次性扣收剩余全部款项,相应款项将计入客户当期账单的应还款额中。同时有权取消并要求客户退回分期交易项下我行为客户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客户须一次性偿还我行宣布提前终止的分期业务的剩余全部款项并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我行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且将按本次提前终止对应的分期本金的**3%**向客户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

5、若有任何疑问,欢迎拨打上海银行 24 小时客服咨询、投诉热线 95594。